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6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水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貪污治罪條例罪案件，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0年執聲付字第2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水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水源因貪污治罪條例罪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如附件（有期徒刑10年2月及105年1月5日入監），在監獄執行中，茲於110年2月1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宗和
法　官　黃玉婷
法　官　黃惠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錫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